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康益銜即康景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康益銜即康景汶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08 年12月24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